

附件 2

鲁山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办法

一、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范围及认定期限

在项目建设承担乡镇辖区内遴选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认定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条件

种植业：按照小麦、玉米等主导产业，在项目建设承担乡镇辖区内遴选，共遴选不少于 30 个示范主体。

1.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、较高遵纪守法、明礼诚信、乐于助人和能够带动周边农户，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；并能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；

2. 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固定从事农业生产，文化程度较高、科学种田意识和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，生产规模较大，种植水平较高。

3.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规模要求：围绕全县小麦、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或种粮大户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2025 年度转基因玉米种植户；对于山区乡镇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4. 已在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备案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需附备案表。

5. 服从项目的总体安排。

养殖业：按照猪、牛、羊等主导产业，在项目建设承担乡镇辖区内遴选，共遴选不少于 15 个示范主体。

1. 拥护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、较高遵纪守法、明礼诚信、乐于助人和能够带动周边农户，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；并能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。

2. 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固定从事畜牧生产，文化程度较高、科学养殖意识和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，生产规模较大，养殖水平较高。

3.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规模要求：要求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，肉牛存栏 80 头以上、肉羊存栏 100 只以上养殖场。有营业执照及辐射带动能力，能够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正常工作。对于山区乡镇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4. 已在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备案的合作社或家庭农场需附备案表。

三、科技示范主体遴选程序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、种粮大户、养殖大户自愿申报基础上，村委会择优推荐，乡镇政府统一评议、推荐，通过相应的民主程序确定，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农业服务中心严格审查核实，经村、乡（镇办事处）评议推荐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局批准，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，上传《中国农业推广信息平台》。

四、科技示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

1. 示范主体的权利：享受一定的物化技术补贴；优先获得新

品种、新技术示范试验项目；优先接受科技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服
务。

2. 示范主体的义务：积极参加科技培训，提供必要的生产示
范条件，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新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；及时提供
生产和技术指导的有关信息，做好农情调查、技术推广和政策宣
传工作；积极传授科技致富经验，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推广应用先
进生产技术。

五、科技示范主体的管理

对示范主体实行动态管理。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不能履
行职责的示范主体，由技术指导员提出建议经县农业农村局会同
专家组审核后，取消其示范主体资格，享受补贴照价予以收回。

